

关于 2020 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的说明

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南省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85 号）批准，批复额度 12 亿元。2019 年 4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延长福建省莆田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债券核准文件有效期的函》（发改办财金〔2019〕459 号）同意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南省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85 号）文件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

经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批准，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分期发行本次债券：2019 年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规模为 4 亿元，已于 2019 年 1 月完成发行；2019 年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规模为 4 亿元，已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发行；现在拟发行第三期，发行规模 4 亿元。

为促进顺利发行，本期债券拟由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债券由于申报时点至债券发行时点经历跨年，按照企业债券命名惯例，“2018 年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变更

为“2019 年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同时，由于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第一期债券未提供增信措施，名称为“2019 年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19 栾川债 01”；第二期债券提供增信措施，为便于区分，故名称为“2019 年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简称为“19 栾川债 02（品种二）”；第三期债券提供增信措施，为便于区分，故名称为“2020 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为“20 栾川债 01（品种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申购与配售办法说明等公告文件亦作相应更改。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年末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 2020 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说明》的签章页）

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